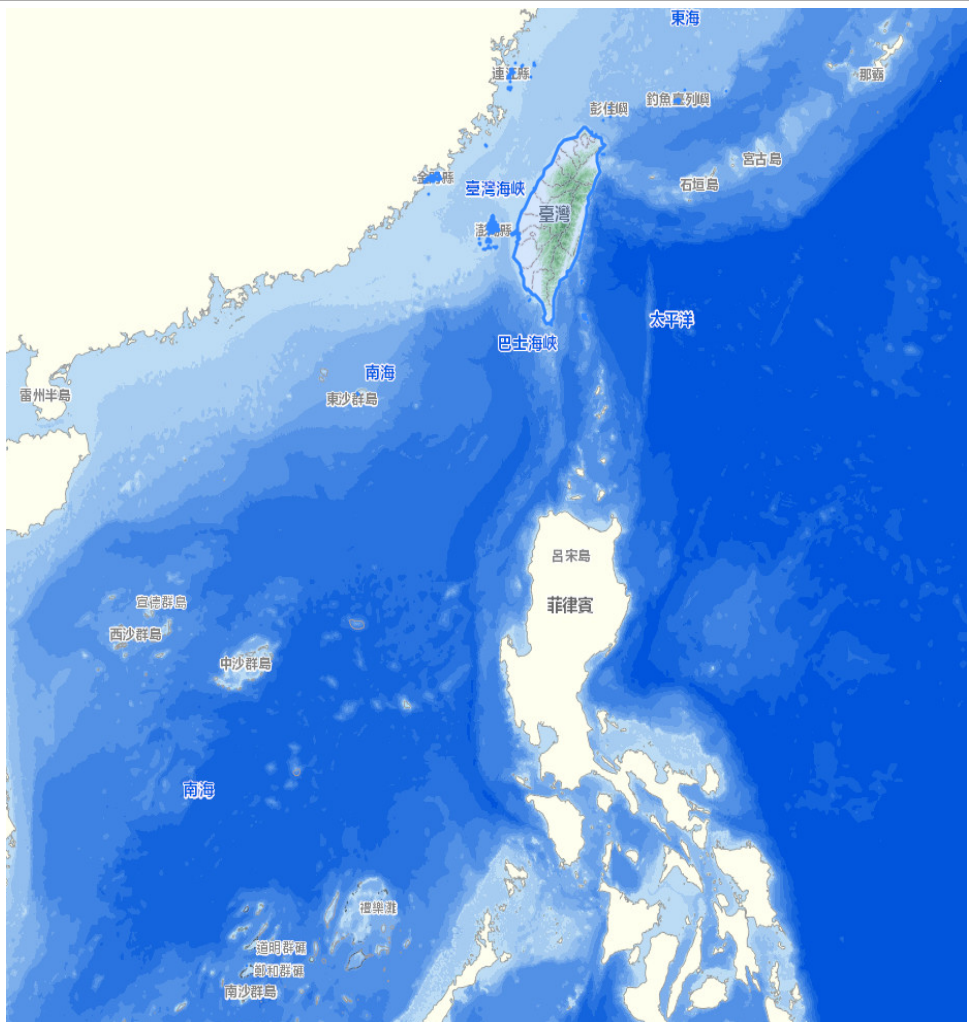


111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111—116年）計畫 計畫自評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 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6年（111— 116年）計畫	計畫期程	111/01/01 ~ 116/12/31
主管機關	交通部	計畫類別	公共建設-交通建設
主辦機關(單位)	交通部公路總局(養路 組)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33,000,000
共同主辦機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養路 組)	總計畫經費(千元)	31,938,227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4,438,227
執行地點	全國		
空間資料	點資料：本計畫無「點」空間資料 線資料：本計畫無「線」空間資料 面資料：1筆 預覽		

空間資料	
計畫年度摘要	辦理全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道路工程之新建改善，以提昇生活圈道路服務功能，含括共三大辦理項目，(一) 一般類型計畫，(二) 特定類型計畫及(三) 先期作業等。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 =(B)+(C)+(D)+(E)	分配經費 執行率%(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 循環利用 金額
年計畫 經費	4,438,227	4,438,227	0	0	0	4,438,227	100.00	0	0
資本門 預算	4,418,227	4,418,227	0	0	0	4,418,227	100.00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8.93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2.00	1.58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2.00	79
績效說明	(1)111年度作業計畫主辦機關於110年1月15日送審，退件1次。 (2)111年1月執行進度於110年2月16日送審，原定時段為過年，其餘各月執行進度均依規定於每月10日前送審。 (3)作業計畫全年度調整1次，表報均如期提報，依衡量標準為79分。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3.00	100
績效說明	(1)年累計進度1月符合、2月符合、3月符合、4月符合、5月符合、6月符合、7月符合、8月符合、9月符合、10月符合、11月符合、12月符合。 (2)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無落後，依衡量標準為100分。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15.00	14.35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	-------	------

	5.00	87
績效說明	一、年累計預算執行率1月份預算執行率100%、2月份預算執行率100%、3月份預算執行率100%、4月份預算執行率98.89%、5月份預算執行率99.31%、6月份預算執行率99.47%、7月份預算執行率99.31%、8月份預算執行率98.3%、9月份預算執行率95.28%、10月份預算執行率93.38%、11月份預算執行率99.14%、12月份預算執行率100%。 二、各管考週期年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98.59%，依衡量標準為87分。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10.00	100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4,438,227千元 2、實現數4,438,227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0千元 4、節餘數0千元 5、預付數0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4,418,227千元 2、實現數4,418,227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0千元 4、節餘數0千元 5、預付數0千元 三、保留數0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0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0千元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79.9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50.00	50.00

(1)分項計畫項下工程竣工15標	權數(%)	自評分數
	25.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分項計畫項下工程竣工15標。	
實際達成目標	111年12月底完工15標工程。	
績效說明	111年12月底實際完工15標工程，依評核標準為100分。(詳附件)	
(2)分項計畫項下工程完成25公里	權數(%)	自評分數
	25.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分項計畫項下工程預計完成25公里。	
實際達成目標	分項計畫項下工程實際完成59.77公里。	
績效說明	分項計畫項下工程總計完成59.77公里，依評核標準為100分。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20.00	19.90

(1)工程勞安控管	權數(%)	自評分數
	10.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111年度內無發生工安事故。	
實際達成目標	111年度內無發生工安事故。	
績效說明	111年度內無發生工安事故，依評核標準為100分。	
(2)補助機制及規定完善程度	權數(%)	自評分數
	10.00	99
預定達成目標	訂定補助執行要點執行。	
實際達成目標	確實依據補助執行要點執行。	

績效說明	依據補助執行要點(如附掛檔案)規定辦理如下： 1.分項計畫之審議及核定。 2.分項計畫修正計畫之辦理，不定期依現況辦理。 3.分項計畫年度經費先期作業審核，於年底辦理。 4.分項計畫經費核撥，平均每個月一次。 5.年度中新增提案審議，111年度約審議4次(含新一期計畫審議)。 6.執行進度管控，總局每月召開執行進度管考會議，所屬各區工程處每月與地方召開進度管考會議。 7.經費管考，原則於4月、7月及10月，邀請工程處及地方政府列席報告執行進度，討論項目應包含分項計畫經費支用及進度執行情形（相關里程碑之檢視）等。 8.分項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本局於9月召開審議，邀集落後進度分項計畫之地方政府說明，檢討協助推動分項計畫執行。 9.追蹤已完工分項計畫，提繳結案報告書。 10.如期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填報相關評核資料及月報。
------	---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10.00	10.0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10.00	100
績效說明	本計畫符合5項特殊績效，依評核標準為100分： 一、計畫成效或國內外媒體主動報導或論述肯定者：111年媒體報導71則(詳附件資料)。 二、計畫執行效能優良，有效降低計畫作業成本或提升執行效率者： (一)與"綠色路網或低碳運輸"配合，道路配置自行車道可與未來自行車道建置路網連結，透過推廣與補助措施，推動使用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斗低	

碳運具，提供自行車騎乘。另藉由植栽綠化及自行車道設置，以減少揚塵，淨化空氣品質並增加碳匯。

(二)配置混合車道可供低碳排放之運輸工具之車輛行駛或騎乘，低碳排放之運輸工具包括電動公車、LNG車、油電混合動力汽車、油氣雙燃料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自行車等低碳排放之車輛。

三、跨部會規畫周詳且積極推動協調整合，計畫效益顯著者:年度預算經費龐大、工程項目繁多、牽涉機關繁雜(如：河川公地申請-水利單位、危評作業-勞檢單位、水保計畫-水保單位、管線協調-

台電、中油、自來水..等)、相關資料之彙整蒐集、經費之調整流用，皆需考量各地方政府的權益及各級民意代表的意見，經費執行確實有相當的難度，公路總局所屬各區工程處除每個月請地方政府回報各分項計畫執行情形亦定期邀地方政府開會瞭解各工項辦理情形，適時給予相關協助，每季亦赴各區處邀地方政府召開檢討會議，公路總局及所屬皆盡力督導地方政府趲趕辦理，始能於本年度原預計完成15項工程，實際完成為15項工程，較預定超前，且年度預算執行優良。

四、計畫規劃及執行過程納入社會多元參與，加強政策溝通及協調者：

(一)所提案件屬道路新闢及拓寬計畫，或因其他情事需辦理用地取得作業，為確保公民參與及民眾權益、且提升計畫可行性及減少後續用地取得爭議，須提出公民參與相關佐證資料(如說明會或公聽會紀錄等，充分與民眾溝通道路開闢公益性及必要性)。

(二)在規劃設計期間須與地方居民及民意代表協調，並於施工期間須協調解決兩側居民陳情案件，以期設計方案及施工成果符合用路人需求。

五、其他因計畫執所產生之特殊效益者：施工過程需與管線(中華電信、台塑)、水利單位協調，以利管線埋設及避免影響地方排水、防洪，已達減災便民之效。另於工程進行期間需透過地方警察單位及警廣等相關單位宣導提醒用路人注意及疏散

車流，以期於工程進行期間降低對用路人之影響。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本計畫奉行政院110年5月6日院臺交字第1100012321號函同意，生活圈審議小組隨即辦理大型滾動檢討會議，共計138項分項計畫(截至111年底)。復以年度預算經費龐大、工程項目繁多、工程前置作業或執行期間牽涉機關繁雜(如：河川公地申請-水利單位、危評作業-勞檢單位、水保計畫-水保單位、管線協調-台電、中油、自來水..等)、相關資料之彙整蒐集，經費執行確實有相當的難度，公路總局所屬各區工程處除每個月請地方政府回報各分項計畫執行情形亦定期赴各地方政府開會議瞭解各工項辦理情形，除不吝分享工程執行相關經驗並適時給予相關協助，公路總局亦每季赴各區處邀地方政府召開檢討會議，公路總局及所屬皆盡力督導地方政府趲趕辦理，始能於本年度預計完成15項工程，實際完成15項工程。

3.2 執行檢討

因計畫工程項目繁多，除施工前置作業(如:基本設計審議、都計變更、用地取得---等)繁瑣，另工程施工期間亦遭遇相關配合作業之問題多(如:施工前說明會、施工中因民眾陳情須辦理變更設計、管線協調、河川公地申請、危評等作業)，致本計畫部分分項計畫施工期程延長未能按原定期程完成，公路總局及所屬除賡續與各地方政府溝通協調，督促其趲趕各項工程推動與執行。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為加速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111-116)計畫執行，新興提案部分，為保障人民權益及促進公民參與公共建設，地方政府提報案件如屬新闢拓寬工程，應於先期作業(可行性評估或規劃)等階段時，經由辦理公聽會或巡視訪查等方式與地方民眾溝通協調，提出公民參與相關佐證資料，建立資訊及民意交流平台將工程資訊公開閱覽，俾廣納意見並適時公布相關作業進程及會議結論予大眾瞭解，公路總局辦理審議作業時將更為嚴謹檢視地方政府提案，計畫成熟且具可行性並取得民眾共識之提案將優先納入，朝向「嚴謹規劃、務實提報」之目標推動。

4. 自評分數

自評	
分數	等第
98.83	優等

5. 計畫附件資料

111年特殊績效-媒體報導71則.pdf

111年竣工案件明細.pdf

生活圈111-116年計畫補助執行要點.pdf

6. 計畫成果照片

千義橋.jpg

苗30線(聯大路)整體改善工程-完工空拍照.jpg

台9線丹路外環道改善工程.jpg